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32132**

项目名称：**第 19 届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场馆病媒生物防制
(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
务项目**

采购单位：**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10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8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 4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第 19 届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场馆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32132

项目名称：第 19 届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场馆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5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850000，550000，550000，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沙排中心及观堂酒店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沙排中心、观堂酒店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保证场馆（酒店）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亚帆中心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

病防控消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亚帆中心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保证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喜来登酒店比赛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喜来登酒店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保证酒店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黄金海岸雷迪森酒店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黄金海岸雷迪森酒店

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保证酒店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工人疗养院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工人疗养院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保证酒店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报价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20（北京时间）（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供应商到现场。）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响应人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20（（北京时间）（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响应人到现场。）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响应人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现场投递：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423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邮寄投递：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邮寄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考虑到开标地点，建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开启前一天邮寄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未密封文件将予以拒收。因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

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者，其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3)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4) 响应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③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 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6)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竞争性磋商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7)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9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维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430750

质疑联系人:俞丹丹

质疑联系方式:135868185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豪迪、周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2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科学、绿色、综合、持续的灭蚊、灭蝇、灭鼠、灭蟑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进行各场馆（酒店）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确保场馆（酒店）赛事期间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涉亚运病媒生物危害事件，同时按照要求对服务范围内开展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有力保障亚运会顺利召开。

场馆（酒店）主要情况：

标项一沙排中心及观堂酒店：占地面积 92.5 亩，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及周边 500 米；观堂酒店占地面积 18 亩，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及周边 500 米；

标项二亚帆中心：占地面积 56 亩，建筑面积 16403 平方米，及周边 500 米；

标项三喜来登酒店：占地面积 96 亩，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及周边 500 米；

标项四黄金海岸雷迪森酒店：占地面积 150 亩，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及周边 500 米；

标项五工人疗养院：占地面积 75 亩，建筑面积 77000 平方米，及周边 500 米。

二、服务内容

1.技防服务：

1.1 根据场馆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专项监测、消杀方案；

1.2 负责完成设施采购、安装、维护、清理、饵料投放，保证使用正常。及时更新、补充损坏的防制设施及警示标志，设施及警示标志要美观，贴合现场环境。根据灭害的需要增添、调整防制设施；技防设施点位信息及时上传和更新；防制设施合格率达到 100%；负责场馆（酒店）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的灭害服务和防害设施安装服务。

- 1.3 消杀所用药物确保安全、高效、刺激性少，包括药械最低清单且不限于需求种类，可根据需要储备其他种类高效杀虫剂。

2.服务轮次及要求：

1) 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除四害技防设施安装及滋生地调查工作；

2) 在 2023 年 7 月底达到场馆（酒店）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保持虫害密度直到亚运会正赛结束后一个月。

3) 2023 年 7-8 月开展生物密度监测（每旬 1 次）并按要求报告密度监测结果；开展除四害作业和点位巡查每旬不少于 1 次，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4) 2023 年 9 月开展生物密度监测（每周 1 次）并按要求报告密度监测结果；开展除四害作业和点位巡查不少于 4 次（每周至少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5) 测试赛及正赛期间每日开展除四害作业和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6) 2023 年 10 月开展生物密度监测、除四害作业和点位巡查不少于 2 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消杀频次和方法。

3.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在作业期间，消杀人员数量要满足要求，其中亚运会测试赛及正式赛期间标项一需配备 2 名驻场人员，标项二、三、四和五均需配备 1 名驻场人员。（具体要求见人员及药械使用最低限度清单表）

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成立有害生物专业技术保障团队，团队需有 1 人以上持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资质，工作团队人员均应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资质证书及相关经验，熟悉地理环境，了解病媒生物分布情况。

3)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相关证书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

4.其他服务要求

- 1) 确保辖区内无四害引起的本地疫情。
- 2) 在作业期间, 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 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工作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 由成交人承担。
- 3) 遇采购人有突发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 采购人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 4) 成交人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 爱护公共财物, 确保安全工作, 杜绝各类事故;
- 5) 成交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成交人管理和承担, 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 6) 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配合采购人的考核。

三、相关技术标准指标

1. 病媒生物防制

有效降低场馆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保证场馆(酒店)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 红线外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 并通过县爱卫办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和采购人第三方评估考核, 保持虫害密度直到亚运会正赛结束后一个月。预防和控制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 保障场馆红线内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相关人员的健康、休息不受病媒生物的影响。

2. 传染病防控消杀

按照传染病防控消杀要求进行消杀服务。竞赛场馆赛前、赛后各一次全面消杀; 赛时当日比赛结束后消杀一次。分村酒店根据传染病防控按疾控人员指令进行消杀。采购人有临时消杀任务的,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人员及药械使用最低限度清单：

| 标项号 | 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 | 标项四 | 标项五 | |
|------|------------------------------------|-----------------------------------|-------------------------|-------------------------|-------------------------|-----|
| | 10（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资质不少于1人，二级以上资质不少于2人） | 6（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资质不少于1人，二级以上资质不少于2人） | 4（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二级资质以上不少于1名） | 4（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二级以上资质不少于1名） | 5（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二级以上资质不少于1名） | |
| 使用内容 | 室外毒鼠屋（个） | 300 | 50 | 50 | 100 | 80 |
| | 溴鼠灵蜡块（丸） | 100 | 30 | 50 | 50 | 50 |
| | 吡虫啉杀蟑胶饵（盒） | 200 | 30 | 50 | 50 | 50 |
| | 拟除虫菊酯类（公斤） | 500 | 200 | 100 | 100 | 100 |
| | 杀虫颗粒剂（公斤） | 500 | 200 | 100 | 100 | 100 |
| | 杀虫热烟雾剂（公斤） | 2500 | 1000 | 500 | 500 | 500 |
| | 插地式捕蝇笼（只） | 200 | 50 | 70 | 70 | 100 |
| | 粘鼠板（室内） | 2000 | 50 | 500 | 500 | 800 |
| | 室外太阳 | 150 | 50 | 50 | 50 | 50 |

| | | | | | |
|-------------|---|----|----|----|-----|
| 能灭蚊灯 (只) | | | | | |
| 驱蛇粉 (公斤) | 100 | 20 | 50 | 50 | 100 |
| 风幕机 (台) | 50 | 2 | 0 | 0 | 0 |
| 技防设施 | 纱窗、防鼠网、挡门条、防虫地漏等防虫技防设施按需装置 | | | | |
| 器械 | 作业车 2 辆、喷洒无人机 1 台、船舶 1 艘（标项一和标项五无需配备）、配备车载式机动喷雾器 2 台及以上，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10 台及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及以上，手提热烟雾机 4 台以上，送风筒 10 台及以上和消杀工作需要的其他器械设备。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以上投入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场馆红线内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A 级；周边 500 米范围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B 级。因监测不合格需要补做病媒防治或消杀，不另外支付费用。

四、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场馆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

| 病媒种类 | 控制指标 | 目标值 | 依据和说明 |
|------|-----------------------|------|----------------------------------|
| 鼠类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1% | GB/T27770-2011 鼠类 A 级标准 |
| | 外环境累计 1000 米，鼠迹数 | ≤1 处 | GB/T27770-2011 鼠类 A 级标准 |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7% | GB/T27770-2011 鼠类 A 级标准 |
| 蚊虫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1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1%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3 只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 蚊虫的停落指数 | ≤0.5 | GB/T27771-2011 蚊虫 A 级标准 |
| 蝇类 | 室内有蝇房间 | ≤3% | 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 只 | GB/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1% | GB/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8% | GB/T27772-2011 蝇类 A 级标准 |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 室内蝇类孳生地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 | | | |
|----|------------------------|------------|-------------------------|
| 蟑螂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leq 1\%$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成若虫数 小蠊只数 | ≤ 5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成若虫数 大蠊只数 | ≤ 2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 蜚蠊卵鞘查获率 | $\leq 1\%$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间(处) 卵鞘数 | ≤ 2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leq 3\%$ | GB/T27773-2011 蜚蠊 A 级标准 |

2、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

| 病媒种类 | 控制指标 | 目标值 | 依据和说明 |
|------|-----------------------|-------------|-------------------------|
| 鼠类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leq 3\%$ |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标准 |
| | 外环境累计 1000 米，鼠迹数 | ≤ 3 处 |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标准 |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geq 95\%$ |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标准 |
| 蚊虫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 0.5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leq 3\%$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 5 只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 蚊虫的停落指数 | ≤ 1 |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标准 |

| | | | |
|----|-----------------------|-------|----------------------------------|
| 蝇类 | 室内有蝇房间 | ≤6% | 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 只 |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3% |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标准 |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 室内蝇类孳生地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 蝇类标准规定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 蟑螂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3%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 小蠊只数 | ≤10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 大蠊只数 | ≤4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 蜚蠊卵鞘查获率 | ≤2%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4 只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5% |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标准 |

五、其他技术要求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现场情况采用专业设备，合理规划项目流程及方案。

2、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突发情况应急保障工作的能力，能做到紧急情况下 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开始作业，24 小时待命。

3、需根据现场情况拟定作业方案且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

4、药品、药剂要求：

(1) 所使用药品均须符合国家标准。

(2)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采取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符合剂型要求的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效果。

(3) 成交后需提供药剂配置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剂型、适宜环境、施药方法、生产商及相关要素，格式自拟。需提供所使用药剂的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药剂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

5、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应急保障、迎检临时服务承诺等，项目实施过程接受第三方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六、商务需求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服务期限 | 各标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运会结束后一个月。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1、第一笔费用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一笔费用支付时未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到要求的，暂停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并达标的，支付相关费用。 2、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违约条款 | 1、成交人在履职中，有日常工作人员数量和资质、车辆、器械、药品、操作方式、作业覆盖面等质量要求方面存在不符合情况，甲方可以处扣除乙方 5000-10000 元的处罚一次，累计三次可解除合同，并按约定扣罚乙方当期服务费。 |

| | |
|------|---|
| | <p>2、成交人服务期间实际工作人员人数少于投标响应人数，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抽查发现该情况累计 5 次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服务合同。</p> <p>3、成交人未能按承诺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或其工作成果经考核、验收不能达标的，甲方可按约定扣罚乙方当期服务费。</p> |
| 合同终止 | <p>1)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2.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p> <p>（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采购人要求。</p> <p>（2）未经审核，发布或编纂的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p> <p>（3）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p> |
| 现场踏勘 | <p>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但建议供应商前往现场进行踏勘。</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第 19 届亚运会宁波象山赛区场馆病媒生物防制（含防控消杀、生物监测）和传染病防控消杀服务项目 |
| *2 |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报价：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设备、药械、人员工资、福利、工具、人身意外保险费、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标项一 1200000 元，标项二 850000 元，标项三 550000 元，标项四 550000 元，标项五 700000 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服务费：</p> <p>4.1 本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p> <p>4.2 服务费汇入账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
| 3 |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p> |

| | |
|----|--|
| | 商。 |
| 4 | <p>响应文件组成：</p> <p>(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是否递交，由报价人自行决定。）</p> |
| 5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7 | <p>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响应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p> |
| 8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
| 12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件、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特定资格条件资料：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商务技术部分：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及文字说明。

2.报价部分：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c.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d.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e.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9)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本项目按照标项顺进行磋商评审，并根据标项顺序依次推荐各标项成交候选人。）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报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标书信息】后 30 分钟内。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及评分标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注：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两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且不得同时被确定为标项一和标项二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

采购。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该标项各响应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响应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审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供应商确定，经磋商后，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没有合格的响应人价格将不允许其进行报价。

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最终报价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商务 技术 分 85 分 | <p>1. 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 | 1 |
| | <p>2. 体系认证</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网页可查询。</p> <p>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 3 |
| | <p>3.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轮次、消杀频次和病媒防治方法）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① 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 6 分；</p> <p>② 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 4 分；</p> <p>③ 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 2 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 <p>4. 针对本项目四害防制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进行评审。</p> <p>① 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 6 分；</p> <p>② 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 4 分；</p> <p>③ 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 2 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 方案合理、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②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p> | 6 |

| | | |
|--|--|---|
| | <p>4分；</p> <p>③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p> <p>④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人生安全和临时服务进行评审。</p> <p>① 科学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6分；</p> <p>② 科学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4分；</p> <p>③ 科学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 <p>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病媒生物为媒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工作台账进行评审。</p> <p>①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6分；</p> <p>②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4分；</p> <p>③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 <p>8. 响应承诺</p> <p>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指令后能在10分钟之内响应的得3分，15分钟以内响应的得2分，20分钟以内响应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3 |
| | <p>9. 根据供应商选择的药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进行评审。</p> <p>① 药物选用合理可行、用药措施到位的得6分；</p> <p>② 药物选用基本合理、用药措施基本到位的得4分；</p> <p>③ 药物选用有不合理之处、用药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 <p>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建筑场地、绿化场地、水域）的适应性进行评审。</p> <p>①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6分；</p> <p>②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4分；</p> | 6 |

| | |
|---|---|
| <p>③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 2 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
| <p>11. 根据供应商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考核办法等进行进行评审。</p> <p>①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 6 分；</p> <p>②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 4 分；</p> <p>③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 2 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p>12. 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p>① 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② 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p> <p>③ 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p>13.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数字化方案（包括防治器材分布图数字化方案及防治员的信息数字化管理方案等）的合理性及匹配性进行评审。</p> <p>①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 6 分；</p> <p>②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 4 分；</p> <p>③ 内容详实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 2 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6 |
| <p>14. 技术人员</p> <p>供应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的每人得 1 分，高级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开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相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否则不计分）。</p> | 6 |
| <p>15. 实施人员</p> <p>根据供应商配备得实施人员得数量、经验及分工情况进行评审。</p> | 6 |

| | | |
|----------|---|----|
| | <p>① 实施人员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得 6 分；</p> <p>② 实施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4 分；</p> <p>③ 实施人员数量不能满足要求、人员经验不足、分工不明确的得 2 分；</p> <p>④ 其余不得分。</p> | |
| | <p>16. 实施设备情况</p> <p>根据供应商实施配备的作业车辆、喷雾器、喷洒无人机、船只及送风筒等情况进行评审。</p> <p>⑤ 实施设备配备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及功能完全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的得 6 分；</p> <p>⑥ 实施设备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及功能基本能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的得 4 分；</p> <p>⑦ 实施设备配备数量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及功能无法完全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的得 2 分；</p> <p>⑧ 其余不得分。</p> <p>【上述设备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车辆还需提供行驶证），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p> | 6 |
| 价格分 15 分 |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p> <p>价格评审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满分。</p> <p>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p> | 1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成交人）：

根据（标项名称）（编号： ）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服务期：

2、项目范围：

3、资金来源：

二、服务承诺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协议条款；

2、确保开赛前红线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A 级标准，周边 500 米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B 级标准，预防和控制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场馆病红线内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相关人员的健康、休息不受病媒生物的影响。

3、成交签约后 3 天内上报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及除害设施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4、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

5、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6、按计划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并提供相应活动资料；

7、根据爱卫办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按甲方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

8、遇甲方有突发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甲方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9、监测不合格，需要补做病媒防治或需重新消杀的不另外支付费用。

10、确保辖区内无四害引起的本地疫情。

11、在作业期间，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工作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2、遇甲方有突发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甲方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13、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14、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考核。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予以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若整改后还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2、经市级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或）上级部门的检查暗访，消杀现场及四害密度控制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

3、乙方使用不合格药物或未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4、对甲方的突发任务和公益性消杀等任务，配合不力的；

5、乙方未按时提交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的；

6、甲方随时抽查发现乙方未达到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和消杀到位率的；

7、对乙方违反上述行为，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并可酌情扣减5%合同价款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经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则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加倍。若同一违约行为经2次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标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甲方确认乙方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8、对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提供药物采购凭证、没有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不能按要求提供消杀记录、甲方测定的群众满意率未到 90%等），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警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酌情处以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同一违约行为经 3 次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四、支付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1、采购人在成交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成交人应当配合进行。

2、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3、验收程序：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成交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成交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七、其他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

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考核。

4、其它：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并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招标文件（编号：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6、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
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
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
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
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
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
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
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磋商的, 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以上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员工数量 |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学 历 |
| 备注: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买方 | 履约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不按上述说明填写表格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得分为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_____份。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 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细则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